附件 2

2019 年陕西省西部项目报送材料要求

一、报送材料

（一）单位推荐公函;

（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三）单位推荐意见表;

（四）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西部项目申报人员须提供）;

（五）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六）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七）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八）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外方合作者本人签字）;

（九）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上传）。如提供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报送材料说明

（一）单位推荐公函。

单位推荐公函由推选单位，即申请人所在高校。公函须明确推选人员姓名、出生日期、现有职称、申请留学项目、留学国别、

留学期限及现有外语水平等信息，注明推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三）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

（四）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申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派出项目”人员除外）。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1.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2.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3.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4.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6.资金资助情况；

7.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五）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六）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七）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八）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九）其他材料。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